

請不要自稱全民

黃樹仁 2013.8.7

臺灣是個變遷迅速的社會。新舊生活方式衝突交融，反映在各種觀念的多元與競爭上，當然也反映在政治意見的歧異與衝突。在擁抱民主理念的人看來，這些歧異與衝突不但無害，且是快速變遷社會裡正常的現象，甚至是民主成長可喜的現象。

這民主成長反映在各種意見陣營都必須打著民意的招牌，而非其他神聖教條。但令人不安者也正在於民意招牌經常被濫用。最明顯表現是許多人動不動就自稱自己的意見是全民意見。

何謂全民？顧名思義，全民指所有的人民。因此全民的意見也就是所有人民的意見。但這口號卻正好抵觸民主政治的基本邏輯。

民主國家必然意見多元與分歧。因此，不論任何團體或意見，都不可能獲得全體民意的支持。即使在選舉中獲得最高票的政黨或政治家，也極罕能獲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五的選票。任何意見，不論在國會或媒體上獲得多少掌聲，都有反對者。在這網路發達的時代，隨意上網檢查，我們就可以發現，我們自以為最偉大最合人性的觀點，居然都有無數的強烈反對者。

真誠信守民主與法治的人，必須承認這意見多元與歧異的現實，必須承認別人有權異議。民主國家制定法律與政策必須少數服從多數，但這並不代表多數人可以打著全民的招牌來否認異議的存在與發聲權，當然更不容狂熱少數自以為替天行道而對異議者謾罵叫囂。

做為民主社會的一員，我們都應該關心公共事務，對公共事務有意見。也都希望自己的意見成為多數人的民意。但另一方面，我們也應該尊重異議的存在。我們可以主張自己的意見反映許多人的意見，甚至可能是多數人的意見。但請不要歪曲事實，否認異議的存在，而自稱全民意見。民主社會必然有多數意見或少數意見之分，但絕對不會有全民一致的意見。

基於上述的民主觀念，我不得不說，即使是我原本完全贊成支持的團體，只要它居然自稱其意見代表全民，就已經背離民主精神，我就必須拒絕它。

易言之，基於對民主精神的堅持，我拒絕成為任何所謂全民的一員。任何人聲稱他的意見代表全民時，就已經不代表我，就已經在冒充我的代表，就已經侵犯我的言論權，就已經成為我的敵人。

如果是執政者宣稱代表全民，這是冒充我的民意，這是獨裁政權。

如果是社會運動自稱代表全民，這是冒充我的意見，這是暴民運動。

請嘗試說服我，但絕對不要自稱全民，因為這是謊言。